

5A 创建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邮编：101100

联系电话：010-80817169

联系人：王伟

乙方：北京金视达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宏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B 座 2103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13911882832

联系人：冯连塞

信箱：3197558120@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愿意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5A 创建宣传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合作。

双方一致认可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项目中提供活动创意、舞美搭建、活动传播等发布会执行及服务事宜，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双方就下述具体条款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活动项目总则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合同范围内 5A 创建宣传项目服务。服务起始期限2022年 月 日起，服务终止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终止期以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之日为准）。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5A 创建宣传项目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项目内容

1. 新闻素材：图片、视频资料的拍摄采集
2. 文化活动：文化主题活动
3. 视频宣传：微电影综合宣传片、综合汇报片、系列宣传片、系列短视频
4. 广告投放：机场、高铁、高速、道旗硬广投放
5. 数字宣传：中国移动视频彩铃、短信推广
6. XR 场景制作：XR 场景沉浸式体验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广告活动发布审批及/或登记、报批、备案所需的所有有效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专利/商标证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荣誉文件等；
2.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果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延迟的原因造成活动发布推迟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定期沟通，对乙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审核，确认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4. 根据协议约定的数额和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 因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外的需求而产生的费用，需由甲方负担，乙方应事先提供该等服务的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 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保证项目推进和效果；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公关经验和移动互联网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活动执行服务；
3. 乙方应对活动执行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并按照甲方指示及时改进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需调整工作方案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 设立客户代表作为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接口，及时反馈；

5. 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甲乙双方不得将任何有关本合作内容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负责活动中的制作和搭建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期并完成相关工作；如发生影响项目活动正常进行的突发情况，应由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解决问题，如影响到甲方活动的正常进行，乙方负责协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突发情况无法及时解决，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9.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1.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2.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计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小写：¥5805277.00）。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项目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贰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整（小写：¥ 2902638.50）；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贰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整（小写：2902638.50）。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日，向甲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金视达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062800089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7 层（新起航孵化器 56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账 号：11001059100053003688

电话：010--53385828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

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证条款

1. 甲方保证其授权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法律上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传播稿件、视频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活动宣传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设备等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义务

1. 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去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3.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

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未付款项 5% 的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补充，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不予调整、补充或经调整、补充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或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

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8.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5.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独解除本合同：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超过 7 日的；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经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 3) 乙方不予调整、补充工作成果或经调整、补充后的工作成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 4) 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或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
 - 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9)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0)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等其他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合同至乙方各项服务提供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之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1月 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1月 4日

附件：项目服务方案

5A 创建宣传项目

工作方案

一、项目理解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是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通过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的建设，带动地区的整体复兴和城市活力的提升。

2022 年，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大运河森林公园、运河公园、西海子公园葫芦湖景点、燃灯塔和周边古建筑群等四个区域）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整合运河两岸文化旅游景区资源，增加硬件设施设备，提升软件服务水平，全面增强通州生态文化旅游软实力，由此开创通州副中心文化旅游建设新纪元。加强宣传推广，树立良好形象，是创建 5A 级景区的重要措施。

通过媒体宣传、文化活动、宣传片制作、广告推广等综合性宣传手段，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实现全民共建共享，深入推动 5A 级景区建设顺利开展，布局文化旅游新业态，打造通州绿色文化金名片，为构建首都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二、项目任务

（一）项目总任务

5A 创建宣传项目

（二）分项任务

- 1、新闻素材：图片、视频资料的拍摄采集

- 2、文化活动：文化主题活动
- 3、视频宣传：微电影综合宣传片、综合汇报片、系列宣传片、系列短视频
- 4、广告投放：机场、高铁、高速、道旗硬广投放
- 5、数字宣传：中国移动视频彩玲、短信推广
- 6、XR 场景制作：XR 场景沉浸式体验

三、项目工作方案

(一) 新闻素材采集

1、拍摄内容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及其他相关图片、视频，包括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环境、各项软件硬件设施、活动等。

2、呈现方式： 图片呈现和视频呈现

3、拍摄人员：

(1) 摄像摄影师：5 位，专业摄像师。

(2) 摄像助理：5 位，2 年以上经验摄影助理。

4、拍摄器材：

索尼 HXR-NX80 / PXW-Z90V HDR 高清 4K 专业摄像机、全套索尼 G 大师镜头及配件 (16-35mm, 24-70mm, 70-200mm)、大疆 Mavic 3 四轴专业超清航拍无人机、高亮显示屏 7.85 英寸、云台相机是禅思 X7、X7 DL-S 16mm 镜头等。

图像画质：不低于 5120*3840 像素。

视频处理：广播级高清 1080P (1920*1080) 像素；超清 4K 画面质量。图像画质：不低于 5120*3840 像素。

(二) 文化活动

1、宣传项目推进阶段活动

旨在宣传北京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5A 创建阶段相关文化宣传活动，目的为更好宣传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增加群众熟悉度，展示大运河风采及 5A 创建成果。

- (1) 创 5A 推进阶段宣发活动
- (2) 红色主题活动
- (3) 运河教育主题活动
- (4) 大运河体验游
- (5) 运河游船研讨会活动
- (6) 景区相关活动发布会

2、宣传项目总结阶段活动

总结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5A 成果，向世界展示更新更好北京大运河。

- (1) 创 5A 总结阶段宣发活动

(三) 视频宣传 (部分解说词见附件)

1、视频拍摄任务

(1) 微电影综合宣传片 1部

(2) 综合汇报片 1部

(3) 系列专题宣传片 4 部

(4) 短视频系列

2、分项阐述

(1) 微电影综合宣传片

片名：

《遇见运河》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微电影综合宣传片

影片定位：

文艺微电影，景区介绍、形象提升、特色成果。

风格调性：

文艺剧情、古今对话、幽默风趣。

表现手法：

文艺故事+实景拍摄+包装制作。

影片时长：

10--15 分钟左右。

(2) 综合汇报片

片名：

《悠悠历史存文脉 千年运河新崛起》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综合汇报片

影片定位：汇报片，景区介绍、形象提升、特色成果。

风格调性：现代时尚、成果展示。

表现手法：配音解说+实景拍摄+包装制作。

影片时长：10分钟左右。

(3) 专题纪录片 4 部

片名：

《甘其食-大运河森林公园》

《美其服-西海子公园》

《安其居-运河公园》

《乐其俗-三庙一塔》

影片定位：专题纪录片

创意思路：

以老子《道德经》：“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为四个文化线索，引申至四个公园的文化特色、休闲娱乐、软硬件设施等景区特点，总体表达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遵循习总书记提倡的“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活哲学，勾勒出一副美好生活的生态和谐画卷，升华了对民族自信、大运河文化自信的精神传承。

风格调性：影片语言，政治强、站位高、格局大、境界宽，历史文化、生态文明、5A 景区软硬件特点明显

表现手法：配音解说+实景拍摄+包装制作。

影片时长：每部 2 分钟左右。

(4) 短视频系列

①探秘系列短视频

影片定位：短视频，宣传推广、形象提升、特色成果。

风格调性：现代时尚、短平快、vlog。

表现手法：配音解说+实景拍摄+包装制作。

影片时长：2 分钟左右。

②大运河生态科普教育短视频

影片定位：短视频，形象提升、特色成果。

风格调性：现代时尚、短平快、vlog。

表现手法：配音解说+实景拍摄+包装制作。

影片时长：2 分钟左右。

(四) 广告宣传

1、机场广告

投放位置：国内行李提取厅 LED 套装

投放数量：14 块

2、高铁投放

投放位置：南三出口、北二出口 LED 大屏

投放数量：2 块 LED

3、京通快速

广告位置：八里桥站 滚动灯箱 14 台；西马庄站 滚动灯箱 12 台，

4、道旗广告 1000 个

沿通州及副中心出路口、5A 景区创建范围道路、景区周边等合理分布。

(五) 数字宣传

1、企业彩铃推送：合作方中国移动

推送方式：视频+彩铃

推送人员：通州区相关工作人员

2、短信精准推送：

短信发送范围：通州区及周边覆盖

(六) XR 场景制作

1、XR 场景项目概况

借以燃灯塔为载体，打造 XR 光影秀，为景区开放造势传播。即通过视觉化呈现景区特色，展示通州运河及北京城独有的文化符号，传达对民众的祝福，传播文旅品牌的内在精神、内在价值和未来向往。

2、XR 场景技术特点

(1) 摄影机追踪系统 Mosys 与虚拟摄像机始终保持一致；

(2) XR 虚拟现场使用 disguise vx4 媒体服务器，虚拟渲染引擎；

- (3) AR 技术带入环境之中；
- (4) 使用 Black Trax 动态追踪系统实时了解参演者和虚拟影像的位置；
- (5) 与 CG 内容更好的互动融合。

3、XR 场景技术操作

- (1) 多个设计团队在虚幻引擎中并行工作，源代码的控制为每个设计师创建分支，使其得以独立工作，然后再各自与团队合并；
- (2) 一个场景的内容可以被拆分给不同的设计团队来进行制作；
- (3) 基于表演的情绪和概念，团队时常要在短时间内对场景进行细微或重大的调整；
- (4) 考虑到真实世界的反射和虚拟世界的反射，使用实时 DMX 数据来控制虚拟 DMX 灯具，以操纵虚拟环境中的照明。

附件：项目预算总表和分项预算

(一) 预算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闻素材	430000	新闻素材采集，含项目所有图片、视频的采集、整理和发布
2	文化活动	427277	共7场文化活动，包括5A推进阶段6场、完成阶段1场
3	视频宣传	1310000	微电影综合宣传片1部，汇报片1部，系列专题片4部和系列短视频
4	广告投放	3100000	包括道旗广告、高铁广告、机场广告和京通高速
5	数字宣传	48000	短信推广和视频彩铃
6	XR场景制作	490000	沉浸式体验北京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相关项目
总计			5805277
备注		各分项人员安排按照实际工作进展调配，视频宣传中包括摄像摄影和助理等人员的调配。	

(二) 分项预算

1、新闻素材采集

类别	项目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个)	周期 (天)	金额 (元)	备注
素材 拍摄	索尼摄影机	500	3 台	50	75000	HXR-NX80 / PXW-Z90V HDR4K 专业摄像机
	镜头组及配件	300	1 套	50	15000	全套镜头 (16-35mm, 24-70mm, 70-200mm)
	摄像师	600	2 人	50	60000	5 年以上拍摄经验
	摄影师	600	1 人	50	30000	5 年以上拍摄经验
	摄影助理	400	3 人	50	60000	2 年以上助理经验
	录音组	100	1 套	50	5000	索尼 D11 小蜜蜂
	灯光组	200	2 盏	50	20000	S60LED 补光灯
	稳定器	180	1 套	50	9000	大疆如影 SC 专业稳定器、曼富图三脚架
	航拍无人机	600	1 台	50	30000	大疆 Mavic 3 四轴专业超清航拍无人机
	航拍师	1000	1 人	50	50000	5 年以上拍摄经验
	主持人	800	1 人	10	8000	专业主持人，多年主持经验
	演员	800	1 人	10	8000	专业演员，多年表演经验
	司机+车辆	400	3 台	50	60000	单程计算约为 33 公里，每天 2 趟。
小计	430000					

备注	服务周期 50 天为约数，以实际工作进展为准。
----	-------------------------

2、主题活动总表

类别	预算费用 (元)	备注
创 5A 推进阶段宣发活动	75620	负责提供活动的设计方案；
红色主题活动	46020	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执行、制作及场
运河教育主题活动	53100	景搭建；
大运河体验游	63930	负责活动现场所需的设备、道具、服装等；
运河游船研讨会活动	59026	负责活动现场物料采买和制作；
景区相关活动发布会	77050	负责活动的现场拍摄、活动新闻撰稿和发布；
宣传项目总结阶段活动	52531	负责新闻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小计	427277	

3、视频宣传

类别	预算费用 (元)	备注
综合宣传片	336400	微电影艺术性语言和画面介绍运河文化风景区
综合汇报片	296000	纪实性记录和展示 5A 各项达标设施，展示运河新面貌
专题纪录片	345200	分类展示四园景区各版块内容，4 部
系列短视频	332400	探秘系列短视频系列和大运河生态科普教育短视频
小计	1310000	

4、广告投放

项目类别	数量	频次	预算费用 (元)	备注
道旗广告	1000 个	180 元 / 个	180000	沿通州及副中心出路口、5A 景区创建范围道路、景区周边等合理分布
机场广告	14 块	5s / 次， 340 次 / 天	1230000	国内行李提取厅 LED
高铁广告	2 块	15s / 次， 180 次 / 天	790000	南三高铁出站口、北二出站口正对面
京沪高速	14+12 块	滚动灯箱	900000	八里桥收费站、西马庄收费站
小计		3100000		

5、数字宣传（中国移动）

类别	单价	元 / 月 / 人	投放数量	单月 费用	投放 时长	投放 区域	金额 (元)	备注
短信	0.2 元 / 条	--	200000		1个月	通州区	40000	通州区域覆盖以及周边区域 (集中在 10 月-12 月)
彩铃	10 元 / 人	10 元 / 月 / 人	800	8000	1个月	通州区	8000	通州区域相关工作人员
小计		48000						

6、XR 场景制作

项目	内容	数量	天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场地费	场地租金					
	XR 技术设备及人员	1	2	100,000	200,000	技术调试 1 天
	AV 技术设备及人员					彩排 1 天
	摄录设备及人员					
制作费	虚拟场景搭建制作	1	1	50,000	50,000	
	场景间转换效果制作	1	1	50,000	50,000	
	AR 特效叠加 (功能配套介绍等)	1	1	90000	90000	数量为预估
后期剪辑	剪辑/包装/调色	1	1	100,000	100,000	
小计	490000					